

第三册

卷五十八至八十九

資治通鑑

漢靈帝光和四年辛酉起
晉愍帝建興四年丙子止

資治通鑑卷第五十八

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朝散大夫右諫議大夫知制誥判尚書都省兼提舉萬壽觀公事上護軍河內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三百戶賜紫金魚袋臣
司馬光 奉敕編集
後學 天 台 胡三省 音 註

漢紀五十起重光作噩(辛酉)，盡強圉單閼(丁卯)，凡七年。

孝靈皇帝中

光和四年(辛酉、一八一)

1 春，正月，初置驂驥廐丞，領受郡國調馬。賢曰：驂驥，善馬也。調，謂徵發也。調，徒鈞翻；下同。

豪右辜榷，前書音義曰：辜，障也。榷，專也。謂障餘人買賣而自取其利。榷，古岳翻。馬一匹至二百萬。

2 夏，四月，庚子，赦天下。

3 交趾烏滸蠻久爲亂，烏滸蠻反事始上卷光和元年。滸，呼古翻。牧守不能禁。交趾人梁龍等復

反，攻破郡縣。復，扶又翻。詔拜蘭陵令會稽朱儁爲交趾刺史，蘭陵縣，屬東海郡。會，古外翻。擊斬

梁龍，降者數萬人，降，戶江翻。旬月盡定；以功封都亭侯，徵爲諫議大夫。

4 六月，庚辰，雨雹如雞子。雨，于具翻。

5 秋，九月，庚寅朔，日有食之。

6 太尉劉寬免；衛尉許馘爲太尉。馘，於六翻。考異曰：袁紀：「十月，許都坐辟召錯繆，免。楊賜爲太

尉。今從范書。

7 閏月，辛酉，北宮東掖庭永巷署災。

8 司徒楊賜罷；冬，十月，太常陳耽爲司徒。考異曰：袁紀：「三年閏月，楊賜久病罷。十月，陳耽爲司

徒。蓋誤置閏於去年。按長曆，此年閏十月，以袁紀考之，閏九月爲是，恐長曆差一月。今從范書帝紀。

9 鮮卑寇幽、并二州。檀石槐死，子和連代立。和連才力不及父而貪淫，後出攻北地，北

地人射殺之。射，而亦翻。其子騫曼尙幼，兄子魁頭立。後騫曼長大，長，知兩翻。與魁頭爭國，

衆遂離散。魁頭死，弟步度根立。

10 是歲，帝作列肆於後宮，使諸采女販賣，更相盜竊爭鬪；更，工衡翻。帝著商賈服，著，陟略

翻；下同。賈，音古。從之飲宴爲樂。樂，音洛。又於西園弄狗，著進賢冠，帶綬。賢曰：三禮圖曰：進

賢冠，文官服之，前高七寸，後高二寸，長八寸。續漢志曰：靈帝寵用便嬖子弟，轉相汲引，賣關內侯，直五百萬。強者貪

如豺狼，弱者略不類物，真狗而冠也。綬，音受。又駕四驢，帝躬自操轡，驅馳周旋；續漢志曰：驢者，乃服

重致遠，上下山谷，野人之所用耳，何有帝王君子而驂駕之乎！天意若曰，國且大亂，賢愚倒植，凡執政者皆如驢也。操，

千高翻。京師轉相倣效，驢價遂與馬齊。

帝好爲私穡，好，呼倒翻。穡，與蓄同。收天下之珍貨，每郡國貢獻，先輸中署，名爲「導行費」。賢曰：中署，內署也。導，引也。貢獻外別有所入，以爲所獻希之導引也。中常侍呂強上疏諫曰：「天下之財，莫不生之陰陽，賢曰：萬物稟陰陽而生。歸之陛下，豈有公私！而今中尙方斂諸郡之寶，中御府積天下之繒，中尙方、中御府，皆屬少府，天子私藏也。繒，慈陵翻。西園引司農之藏，中廐聚太僕之馬，中廐，卽駟廐。而所輸之府，輒有導行之財，調廣民困，費多獻少，調，徒弔翻。少，詩沼翻。姦吏因其利，百姓受其敝。又，阿媚之臣，好獻其私，好，呼到翻。容詔姑息，自此而進。舊典：選舉委任三府，尙書受奏御而已；三府選其人而舉之；尙書受其奏以進御。受試任用，責以成功，功無可察，然後付之尙書舉劾，請下廷尉覆按虛實，行其罪罰；劾，戶概翻，又戶得翻。下，遐稼翻。於是三公每有所選，參議掾屬，咨其行狀，度其器能；掾，俞絹翻。行，下孟翻。度，徒洛翻。然猶有曠職廢官，荒穢不治。治，直之翻。今但任尙書，或有詔用，詔用者，不由三公、尙書，徑以詔書用之也。如是，二三公得免選舉之負，尙書亦復不坐，責賞無歸，豈肯空自勞苦乎！」書奏，不省。復，扶又翻。省，悉井翻。

11 何皇后性強忌，後宮王美人生皇子協，后酖殺美人。帝大怒，欲廢后；諸中官固請，得止。

12 大長秋華容侯曹節卒；華容縣，屬南郡。中常侍趙忠代領大長秋。

五年（壬戌、一八二）

1 春，正月，辛未，赦天下。

2 詔公卿以謠言舉刺史、二千石爲民蠹害者。太尉許馡、司空張濟承望內官，受取貨賂，馡，許六翻。其宦者子弟，賓客，雖貪汙穢濁，皆不敢問，而虛糾邊遠小郡清修有惠化者二十六人，吏民詣闕陳訴。司徒陳耽上言：「公卿所舉，率黨其私，所謂放鴟梟而囚鸞鳳。」考異曰：

劉陶傳：「光和五年，以謠言舉二千石。耽與議郎曹操上言。」按耽已爲司徒，不應與議郎同上言。王沈魏書曰：「是歲以

災異博問得失，太祖因此上書切諫，不云與耽同上言也。今但云陳耽。帝以讓馡、濟，由是諸坐謠言徵者，

悉拜議郎。

3 二月，大疫。

4 三月，司徒陳耽免。

5 夏，四月，旱。

6 以太常袁隗爲司徒。

7 五月，庚申，永樂宮署災。樂，音洛。

8 秋，七月，有星孛于太微。孛，蒲內翻。

9 板楯蠻寇亂巴郡，連年討之，不能尅。帝欲大發兵，以問益州計吏漢中程包，對曰：

「板楯七姓，板楯七姓，羅、朴、督、鄂、度、夕、龔，皆渠帥也。楯，食尹翻。自秦世立功，復其租賦。復，方目翻。其人勇猛善戰。昔永初中，羌入漢川，郡縣破壞，得板楯救之，羌死敗殆盡，事見四十九卷安帝元初元年，註亦見是年。羌人號爲神兵，傳語種輩，勿復南行。語，牛倨翻。種，章勇翻。復，扶又翻；下同。至建和二年，羌復大入，實賴板楯連摧破之。前車騎將軍馮緄南征武陵，亦倚板楯以成其功。近益州郡亂，太守李顥亦以板楯討而平之。緄，古本翻，又音昆。顥，魚容翻。忠功如此，本無惡心。長吏鄉亭更賦至重，長，知兩翻。更，工衡翻。僕役箠楚，過於奴虜，箠，止藥翻。亦有嫁妻賣子，或乃至自剄割，雖陳冤州郡，而牧守不爲通理，爲，于僞翻。闕庭悠遠，不能自聞，含怨呼天，無所叩愬，故邑落相聚以「章：甲十一行本「以」下有「致」字；乙十一行本同；退齋校同。」叛戾，非有謀主僭號以圖不軌。今但選明能牧守，守，式又翻。自然安集，不煩征伐也！」帝從其言，選用太守曹謙，宣詔赦之，卽時皆降。降，戶江翻。

¹⁰ 八月，起四百尺觀於阿亭道。觀，古玩翻。

¹¹ 冬，十月，太尉許馱罷；以太常楊賜爲太尉。

¹² 帝校獵上林苑，歷函谷關，遂狩于廣成苑。十二月，還，幸太學。

¹³ 桓典爲侍御史，宦官畏之。典常乘驄馬，京師爲之語曰：「行行且止，避驄馬御史！」

驄馬，青白雜色。典，焉之孫也。順帝永建初，焉爲太傅。焉，榮之孫也。

六年（癸亥、一八三）

1 春，三月，辛未，赦天下。

2 夏，大旱。

3 爵號皇后母爲舞陽君。

4 秋，金城河水溢出二十餘里。

5 五原山岸崩。考異曰：本紀云：「大有年。」按今夏大旱，縱使秋成，亦不得爲大有年。今不取。

6 初，鉅鹿張角奉事黃、老，以妖術教授，號「太平道」。呪符水以療病，妖，於驕翻。呪，職救翻。令病者跪拜首過，首，式救翻。今道家所施符水，祖張道陵，蓋同此術也。或時病愈，衆共神而信之。角分遣弟子周行四方，轉相誑誘，誑，居況翻。誘，音酉。十餘年間，徒衆數十萬，自青、徐、幽、冀、荆、揚、兗、豫八州之人，莫不畢應。或棄賣財產，流移奔赴，填塞道路，塞，悉則翻。未至病死者亦以萬數。郡縣不解其意，解，戶買翻。反言角以善道教化，爲民所歸。

太尉楊賜時爲司徒，賜爲司徒，熹平五年也。上書言：「角誑耀百姓，遭赦不悔，稍益滋蔓。蔓，音萬。今若下州郡捕討，恐更騷擾，速成其患。宜切敕刺史、二千石，簡別流民，下，遐稼翻。別，彼列翻。各護歸本郡，以孤弱其黨，然後誅其渠帥，可不勞而定。」會賜去位，事遂留中。賢曰：謂所論事留在禁中，未施用之。余據賜以熹平六年免。帥，所類翻。司徒掾劉陶復上疏申賜前議，掾，俞

絹翻。復，扶又翻。言：「角等陰謀益甚，四方私言，云角等竊入京師，覘視朝政。覘，丑廉翻。朝，直遙翻。鳥聲獸心，私共嗚呼；州郡忌諱，不欲聞之，但更相告語，更，工衡翻。莫肯公文。宜下明詔，重募角等，賞以國土，有敢回避，與之同罪。」帝殊不爲意，方詔陶次第春秋條例。陶明春秋，爲之訓詁，故詔之次第條例。

角遂置三十六方；方，猶將軍也，大方萬餘人，小方六七千，考異曰：袁紀作「坊」，今從范書。各立渠帥；帥，所類翻。訛言「蒼天已死，黃天當立，歲在甲子，天下大吉。」以白土書京城寺門寺門，在京城諸官寺舍之門。及州郡官府，皆作「甲子」字。大方馬元義等先收荆、揚數萬人，期會發於鄴。元義數往來京師，數，所角翻。以中常侍封譚、徐奉等爲內應，譚，私呂翻。約以三月五日內外俱起。

中平元年（甲子、一八四）是年十二月改元。

春，角弟子濟南唐周上書告之。濟，子禮翻。考異曰：袁紀云「濟陰人唐客」，今從范書。於是收馬元義，車裂於雒陽。考異曰：袁紀曰：「五月乙卯，馬元義等於京都謀反，伏誅。」今從范書。詔三公、司隸按驗宮省直衛及百姓有事角道者，誅殺千餘人；下冀州逐捕角等。下，遐稼翻。角等知事已露，晨夜馳救諸方，一時俱起，皆著黃巾以爲標幟，著，陟略翻。幟，尺志翻，又音誌。故時人謂之「黃巾賊」。二月，角自稱天公將軍，角弟寶稱地公將軍，寶弟梁稱人公將軍，考異曰：司馬彪九州春

秋云：「角弟梁、梁弟寶」，袁紀云「角弟良、寶」，今從范書。所在燔燒官府，劫略聚邑，聚，才喻翻。州郡失據，長吏多逃亡；長，知兩翻。旬月之間，天下響應，京師震動。安平、甘陵人各執其王應賊。

三月，戊申，以河南尹何進爲大將軍，封愼侯，愼縣，屬汝南郡。率左、右羽林五營營士屯都亭，修理器械，以鎮京師；置函谷、太谷、廣成、伊闕、轘轅、旋門、孟津、小平津八關都尉。

函谷關，在河南穀城縣。賢曰：太谷，在雒陽東。廣成，在河南新城縣。京相璠曰：伊闕，在雒陽西南五十里。轘轅關，

在緱氏縣東南。水經註曰：旋門坂，在成皋縣西南十里。孟津，在河內河陽縣南。小平津，在河南平縣北。賢曰：在今

鞏縣西北。杜佑曰：洛州新安縣東北有漢八關城。

帝召羣臣會議。北地太守皇甫嵩以爲宜解黨禁，益出中藏錢、西園廐馬以班軍士。中

藏府令，屬少府，宦者爲之。中藏錢，漢所謂禁錢也。西園廐馬，卽驂廐馬。藏，徂浪翻。嵩，規之兄子也。上

問計於中常侍呂強，對曰：「黨錮久積，人情怨憤，若不赦宥，輕與張角合謀，爲變滋大，悔之

無救。今請先誅左右貪濁者，大赦黨人，料簡刺史、二千石能否，料，音聊，量也，度也。則盜無

不平矣。」帝懼而從之。壬子，赦天下黨人，還諸徙者；謂黨人妻子徙邊者也。唯張角不赦。發

天下精兵，遣北中郎將盧植討張角，漢有二署中郎將，五官及左、右署。又有使匈奴中郎將。北中郎將則創置

於此時，蓋以討河北黃巾也。左中郎將皇甫嵩、右中郎將朱儁討潁川黃巾。

是時中常侍趙忠、張讓、夏惲、郭勝、段珪、宋典等皆封侯貴寵，夏，戶雅翻。惲，於粉翻。上常

言：「張常侍是我公，趙常侍是我母。」由是宦官無所憚畏，並起第宅，擬則宮室。上嘗欲登

永安候臺，據續漢志：永安宮在北宮東北，宮中有候臺。洛陽宮殿名曰：永安宮，周回六百九十八丈，故基在洛陽故

城中。宦官恐望見其居處，乃使中大人尙但諫曰：賢曰：尙，姓；但，名。姓譜：師尙父之後。後漢有尙士、

尙子平。「天子不當登高，登高則百姓虛散。」上自是不敢復升臺榭。觀靈帝以尙但之言不敢復升臺

榭，誠恐百姓虛散也，謂無愛民之心可乎！使其以信尙但者信諸君子之言，則漢之爲漢，未可知也。賢曰：春秋潛潭巴

曰：天子毋高臺榭，高臺榭則下叛之。蓋因此以誑帝也。復，扶又翻；下同。及封譖、徐奉事發，上詰責諸常

侍曰：詰，去吉翻。「汝曹常言黨人欲爲不軌，皆令禁錮，或有伏誅者。今黨人更爲國用，汝曹

反與張角通，爲可斬未？」皆叩頭曰：「此王甫、侯覽所爲也！」於是諸常侍人人求退，各自

徵還宗親、子弟在州郡者。

趙忠、夏惲等遂共譖呂強，云與黨人共議朝廷，數讀霍光傳。言其欲謀廢立也。數，所角翻。

強兄弟所在並皆貪穢。帝使中黃門持兵召強。強聞帝召，怒曰：「吾死，亂起矣！丈夫欲盡

忠國家，豈能對獄吏乎！」遂自殺。忠、惲復譖曰：「強見召，未知所問而就外自屏，賢曰：自

屏，謂自殺也。屏，必郢翻。有姦明審。」遂收捕其宗親，沒入財產。

侍中河內向栩上便宜，譏刺左右。栩，況羽翻。上，時掌翻；下同。張讓誣栩與張角同心，欲

爲內應，收送黃門北寺獄，殺之。郎中中山張鈞上書曰：「竊惟張角所以能興兵作亂，萬民

所以樂附之者，樂，音洛。其源皆由十常侍多放父兄、子弟、婚親、賓客典據州郡，辜權財利，權，古岳翻。侵掠百姓，百姓之冤，無所告訴，故謀議不軌，聚爲盜賊。宜斬十常侍，縣頭南郊，以謝百姓，據宦者傳，是時張讓、趙忠、夏惲、郭勝、孫璋、畢嵐、栗嵩、段珪、高望、張恭、韓悝、宋典十二人，皆爲中常侍。言十常侍，舉大數也。縣，讀曰懸。考異曰：范書宦者傳上列常侍十二人名，而下云十常侍。未詳。遣使者布告天下，可不須師旅而大寇自消。帝以鈞章示諸常侍，皆免冠徒跣頓首，乞自致雒陽詔獄，並出家財以助軍費。有詔，皆冠履視事如故。帝怒鈞曰：「此真狂子也！十常侍固當有一人善者不！」不，俯九翻。御史承旨，遂誣奏鈞學黃巾道，收掠，死獄中。掠，音亮。

² 庚子，南陽黃巾張曼成攻殺太守褚貢。

³ 帝問太尉楊賜以黃巾事，賜所對切直，帝不悅。夏，四月，賜坐寇賊免。以太僕弘農鄧盛爲太尉。已而帝閱錄故事，得賜與劉陶所上張角奏，乃封賜爲臨晉侯，臨晉縣，屬馮翊。賢曰：故城在今同州朝邑縣西南。上，時掌翻。陶爲中陵鄉侯。

⁴ 司空張濟罷；以大司農張溫爲司空。

⁵ 皇甫嵩、朱雋合將四萬餘人將，卽亮翻。共討潁川，張：「川」下脫「黃巾」二字。嵩、雋各統一軍。雋與賊波才戰，敗；嵩進保長社。長社縣，屬潁川郡。賢曰：今許州縣，故城在長葛縣西。

⁶ 汝南黃巾敗太守趙謙於邵陵。邵陵縣，屬汝南郡。賢曰：故城在今豫州鄆陵縣東。敗，補邁翻。廣陽

黃巾殺幽州刺史郭勳及太守劉衛。

波才圍皇甫嵩於長社。嵩兵少，少，詩沼翻。軍中皆恐。賊依草結營，會大風，嵩約救軍

士皆束苜乘城，賢曰：苜，音巨。說文云：束葦燒之。使銳士間出圍外，縱火大呼，間，古莧翻。呼，火故

翻。城上舉燎應之，嵩從城中鼓譟而出，奔擊賊陳，陳，讀曰陣。賊驚，亂走。會騎都尉沛國曹

操將兵適至，五月，嵩、操與朱雋合軍，更與賊戰，大破之，斬首數萬級。封嵩都鄉侯。

操父嵩，爲中常侍曹騰養子，不能審其生出本末，或云夏侯氏子也。吳人作曹瞞傳及郭頒世

語，並云嵩，夏侯氏之子，夏侯惇之叔父，操於惇爲從父兄弟。操少機警，有權數，而任俠放蕩，不治行業；

少，詩照翻。行，下孟翻；下同。世人未之奇也，唯太尉橋玄及南陽何顒異焉。顒，魚容翻。玄謂操曰：

「天下將亂，非命世之才，不能濟也。能安之者，其在君乎！」顒見操，歎曰：「漢家將亡，安

天下者，必此人也。」玄謂操曰：「君未有名，可交許子將。」子將者，訓之從子劭也，許劭，字子

將。許訓爲公，見上卷熹平三年、四年。從，才用翻。好人倫，多所賞識，與從兄靖俱有高名，好共覈論

鄉黨人物，每月輒更其品題，故汝南俗有月旦評焉。後置州郡中正本於此。好，呼到翻。更，工衡翻。

嘗爲郡功曹，府中聞之，莫不改操飾行。曹操往造劭而問之，造，七到翻。曰：「我何如人？」

劭鄙其爲人，不答。操乃劫之，劭曰：「子，治世之能臣，亂世之姦雄。」言其才絕世也。天下治則

盡其能爲世用，天下亂則逞其智爲時雄。操大喜而去。曹操事始此。

當封，忠譖訴之；帝識燮言，賢曰：識，記也，音志。得不加罪，竟亦不封。

⁸張曼成屯宛下百餘日；宛，於元翻。六月，南陽太守秦頡擊曼成，斬之。

⁹交趾土多珍貨，前後刺史多無清行，行，下孟翻。財計盈給，輒求遷代，故吏民怨叛，執刺

史及合浦太守來達，自稱柱天將軍。二府選京令東郡賈琮爲交趾刺史。京縣，屬河南尹。琮，祖

宗翻。琮到部，訊其反狀，咸言「賦斂過重，斂，力贍翻。百姓莫不空單。京師遙遠，告冤無所，民

不聊生，故聚爲盜賊。」琮卽移書告示，各使安其資業，招撫荒散，蠲復徭役，蠲，吉玄翻。復，音

方目翻，除也。誅斬渠帥爲大害者，帥，所類翻。簡選良吏試守諸縣，歲間蕩定，百姓以安。巷路

爲之歌曰：「賈父來晚，使我先反；今見清平，吏不敢飯！」言吏不敢過民家而飯也。飯，扶晚翻。

¹⁰皇甫嵩、朱儁乘勝進討汝南、陳國黃巾，追波才於陽翟，擊彭脫於西華，姓譜：波，姓也。其

先事王莽爲波水將軍，子孫以爲氏。陽翟縣，屬潁川郡。西華縣，屬汝南郡。賢曰：西華故城，在今陳州項城縣西；又曰，

在今潑水縣西北。並破之，餘賊降散，降，戶江翻。三郡悉平。嵩乃上言其狀，以功歸儁，於是進封

儁西鄉侯，遷鎮賊中郎將。此因欲鎮安黃巾餘賊而置官。詔嵩討東郡，儁討南陽。

北中郎將盧植連戰破張角，斬獲萬餘人，角等走保廣宗。廣宗縣，屬鉅鹿郡。賢曰：今貝州宗

城縣。植築圍鑿塹，造作雲梯，垂當拔之。垂，幾也。塹，七艷翻。帝遣小黃門左豐視軍，或勸植

以賂送豐，植不肯。豐還，言於帝曰：「廣宗賊易破耳，易，以鼓翻。盧中郎固壘息軍，以待天

誅。」帝怒，檻車徵植，減死一等；遣東中郎將隴西董卓代之。盧植先爲北中郎將，卓爲東中郎將。四中郎將始於此。

¹¹巴郡張脩以妖術爲人療病，爲于儂翻。其法略與張角同，令病家出五斗米，號「五斗米

師」。秋，七月，脩聚衆反，寇郡縣；時人謂之「米賊」。考異曰：范書靈帝紀有此張脩。陳壽魏志張魯傳

有「劉焉司馬張脩」，劉艾典略有「漢中張脩」，裴松之以爲「張脩」應是「張衡」，非典略之失，則傳寫之誤。案魯傳云：「祖

父陵，父衡，皆爲五斗米道。衡死，魯復行之。」劉焉司馬張脩與魯同擊漢中，魯襲殺脩，非其父也。今此據范書。

¹²八月，皇甫嵩與黃巾戰於蒼亭，蒼亭，在東郡范縣界。獲其帥卜巳。帥，所類翻。董卓攻張角

無功，抵罪。乙巳，詔嵩討角。

¹³九月，安平王續坐不道，誅，安帝延光元年，改樂成國曰安平，以孝王得紹封。續，得子也。國除。

初，續爲黃巾所虜，國人贖之得還，朝廷議復其國。議郎李燮曰：「續守藩不稱，稱，尺

證翻。損辱聖朝，不宜復國。」朝廷不從。燮坐謗毀宗室，輸作左校；校，戶教翻。未滿歲，王坐

誅，乃復拜議郎。京師爲之語曰：「父不肯立帝，謂李固不肯立質、桓二帝也。子不肯立王。」

¹⁴冬，十月，皇甫嵩與張角弟梁戰於廣宗，梁衆精勇，嵩不能尅；明日，乃閉營休士以觀

其變，知賊意稍懈，懈，居隘翻。乃潛夜勒兵，雞鳴，馳赴其陳，陳，讀曰陣。戰至晡時，大破之，斬

梁，獲首三萬級，赴河死者五萬許人。角先已病死，剖棺戮屍，傳首京師。十一月，嵩復攻角

弟寶於下曲陽，斬之。下曲陽縣，屬鉅鹿郡；以常山有上曲陽，故此稱下。復，扶又翻。斬獲十餘萬人。卽拜嵩爲左車騎將軍，領冀州牧，封槐里侯。嵩能溫卹士卒，每軍行頓止，須營幔修立，然後就舍，軍士皆食，爾乃嘗飯，爾，如此也。故所嚮有功。

15 北地先零羌及枹罕、河關羣盜反，河關、枹罕二縣，皆屬隴西郡。零，音憐。枹，音膚。共立湟中義

從胡北宮伯玉、李文侯爲將軍，北宮，以所居爲氏。左傳有衛大夫北宮文子。孟子有北宮黝。從，才用翻。殺

護羌校尉泠徵。賢曰：泠，姓也，周有泠州鳩，音零。金城人邊章、韓遂素著名西州，羣盜誘而劫之，

使專任軍政，誘，音酉。任，音壬。殺金城太守陳懿，攻燒州郡。

初，武威太守倚恃權貴，恣行貪暴，武威太守，史失其姓名。涼州從事武都蘇正和案致其罪。

刺史梁鵠懼，欲殺正和以免其負，訪於漢陽長史敦煌蓋勳。續漢志：郡太守置丞一人；郡當邊戍者，

丞爲長史。敦，徒門翻。蓋，徒盍翻。勳素與正和有仇，或勸勳因此報之，勳曰：「謀事殺良，非忠也；

乘人之危，非仁也。」乃諫鵠曰：「夫繼食鷹隼，欲其鷙也。賢曰：繼，繫也。廣雅曰：鷙，執也。取其

能服執衆鳥。隼，聳尹翻。食，讀曰飢。鷙而亨之，亨，讀作烹。將何用哉！」鵠乃止。正和詣勳求謝，

勳不見，曰：「吾爲梁使君謀，不爲蘇正和也。」爲，于僞翻。怨之如初。

後刺史左昌盜軍穀數萬，勳諫之。昌怒，使勳與從事辛曾、孔常別屯阿陽以拒賊，阿陽

縣，屬漢陽郡。欲因軍事罪之；而勳數有戰功。數，所角翻。及北宮伯玉之攻金城也，勳勸昌救